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聯 絡 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
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400701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4GB09517_1_281728061165.ti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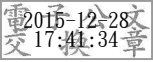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送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
部分條文時，通過之2項附帶決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立法院104年12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79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影附立法院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 2015-12-28 17:41:34 章